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6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 中药配方颗粒省内研究生产试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省内研究生产试点的批复》粤食药监许专〔2017〕24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按《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二册收载的203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制法标准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省内研究生产试点。

二、试点生产的每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须试生产三批，由所在地市局封样送省药检所注册检验。

三、公司应将试点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及生产工艺等研究资料，参照中药饮片的管理模式，报所在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试点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仅限广东省内医疗机构试点使用，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

五、中药配方颗粒应由试点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具备药品现代物流资质的企业配送。

六、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新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